

#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單位職責

### ■ 責任與職責

滿心企業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的揭露政策和程序，核准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內容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導人員，委由總經理監督且有效運作公司永續目標設定與執行，另下設各功能執行單位小組。指定管理部及營業單位高階主管配合，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，依重大性原則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內容、編列各組織與規畫執行作業，並了解執行成效。經由各相關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與落實「公司治理、永續環境、員工照護、社會參與、客戶關懷」各面向之業務執行，有效整合資源落實至日常營運工作中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# ■ 年度報告

公司永續發展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。114 年度共召開 1 次會議，內容包含(1)鑑別永續議題(2)永續經營事項落實與評估成果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公司未有產品安全、環保、勞工等方面重大違反社會與經濟相關法律及規定等情事執行成果。公司董事會聽取永續發展執行的報告並檢視相關作法及執行情形，說明適時會給予建議或督促相關單位進行調整。

## ■ 永續發展單位架構與執行內容

滿心企業永續發展單位架構如圖所示：

